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6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佳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佳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周佳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周佳慶知悉金融帳戶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其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可預見若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該帳戶極有可能遭利用作為收取贓款之人頭帳戶，且依指示將來路不明之款項轉出後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入指定電子錢包，甚有可能在製造犯罪贓款之金流斷點，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珮茹」、「品翰」、「佩柔 可以叫我柔咩」等人（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周佳慶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下午3時41分，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珮茹」，並依「品翰」指示下載「BitoPro」虛擬貨幣交易所註冊帳號後綁定本案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22日晚間6時許，以LINE暱稱「小靜」向鄒惠如佯稱：猜中數字者便可便宜購買黃金，須依指示轉帳云云，致鄒惠如誤信為真，依序於114年10月22日晚間6時51分許、同日晚間10

時54分許，各轉帳新臺幣（下同）1萬元、1萬5750元至本案帳戶，周佳慶便依「品翰」指示，於114年10月22日晚間7時23分許，將包含1萬元贓款之3萬9400元從本案帳戶轉出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鄒惠如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周佳慶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7頁，本院卷第3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鄒惠如於警詢時所述相符（見偵卷第53—61頁），並有告訴人報案相關資料：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65—70頁）、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第79頁、第87頁）、被告提供之：⑴LINE暱稱「珮茹」對話文字紀錄（見偵卷第89—93頁）、⑵LINE暱稱「品翰」對話文字紀錄（見偵卷第95—115頁）、⑶LINE暱稱「佩柔 可以叫我柔咩」對話文字紀錄（見偵卷第117—121頁）、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71—78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1、核被告所為，係犯：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與「珮茹」、「品翰」、「佩柔 可以叫我柔咩」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二）罪數：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本案行為後，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斷。

2、被告於偵查中、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可得繳回，是被告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不依循正途獲取收入，竟擔任「人頭帳戶兼車手」，不僅提供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更分擔轉出贓款之犯行，助長詐騙風氣，且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所為殊不可取；兼衡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為2萬5750元，被告轉出之贓款金額為1萬元；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擔任「人頭帳戶兼車手」之下游角色，相較於位居主要指揮者或獲利者之集團成員，可責性較輕；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未爭辯；又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履行部分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43—144頁），並經被告向本院陳明在案（見本院卷第38頁）；暨

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衡酌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履行部分賠償，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再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

（五）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被告雖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590號刑事判決宣告有期徒刑9月、10月、11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3年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18頁、第43頁），本案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依法無從宣告緩刑。

（六）沒收：

1、犯罪所得沒收：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有取得4,000元之報酬，然同時陳稱該犯罪所得業經本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590號判決宣告沒收確定（見本院卷第38頁），此有上開判決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45—154頁），是本案不再重複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

2、洗錢財物沒收：

⑴依卷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78頁），告訴人轉至被告帳戶之款項中，有1萬元已遭被告轉出後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電子錢包，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此部分洗錢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並未取得所有權或處分權，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⑵告訴人轉至本案帳戶內剩餘之1萬5750元，屬於被告洗錢之財物，目前仍在本案帳戶中（見偵卷第78頁），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但若將來告訴人有向金融機構或司法機關請求發還其款項，則於發還之範圍內，毋庸執行此部分沒收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